

证券代码：301382

证券简称：蜂助手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0楼6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洪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221人，代表股份97,417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48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64,454,4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2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32,963,4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2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216人，代表股份1,083,5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2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16人，代表股份1,083,5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2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38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9%；反对28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；弃权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46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716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840%；弃权9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81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9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29,3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29,3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81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95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6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72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80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87%；反对107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5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2982%；反对107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614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04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81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95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6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72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04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81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95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6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72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04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5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0%；反对13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55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2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750%；反对13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1846%；弃权29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04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5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0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54,5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2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750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54,5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2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384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74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5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36,5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7362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36,5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772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49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61,4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4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382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61,4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751%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46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36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64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3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1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429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64,6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3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05%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274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5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0%；弃权36,5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7362%；反对107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66%；弃权36,5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3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77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97,33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99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59,6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95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000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932%；弃权59,6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06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韩中福先生、李慧德先生和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将同时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的职务，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4.01选举韩中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6,425,147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804股。

表决结果：韩中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选举李慧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6,436,132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1,789股。

表决结果：李慧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选举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6,436,804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2,461股。

表决结果：刘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、陈光为。

3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